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 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 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總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207,93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港幣120,668,000 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毛利約港幣45,563,000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2,345,000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0.6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5,726	45,892	207,931	70,10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5,950)	(14,241)	(87,263)	(30,444)	
毛利		29,776	31,651	120,668	39,660	
其他收益		3,724	5,760	12,826	7,622	
商譽減值		(8,700)	_	(8,700)	(250,206)	
銷售開支		(17,550)	(5,201)	(57,408)	(5,201)	
行政費用		(27,471)	(40,343)	(90,482)	(64,460)	
經營虧損		(20,221)	(8,133)	(23,096)	(272,585)	
財務成本		(1,049)	(1,281)	(3,692)	(1,917)	
除税前虧損		(21,270)	(9,414)	(26,788)	(274,502)	
所得税抵免/(費用)	6	512	(2,706)	(2,376)	(3,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758)	(12,120)	(29,164)	(277,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7		1,688		(1,246)	
期內虧損	8	(20,758)	(10,432)	(29,164)	(278,781)	

			(不經1	110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15 H.L.	75.17.170	(經重列)	75.11. 1 70	(經重列)	
			(紅里門)		(紅里力)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442)	(44.247)	(22.245)	(275 2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443)	(11,317)	(22,345)	(275,3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1,688		(1,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443)	(9,629)	(22,345)	(276,628)	
非控股權益						
并在放性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245)	(002)	(6.940)	/2 152\	
然日付線經宮耒務之虧損		(3,315)	(803)	(6,819)	(2,1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315)	(803)	(6,819)	(2,153)	
		(20,758)	(10,432)	(29,164)	(278,781)	
		(20),50)	(10,132)	(23)101)	(270,70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a)					
基本		0.36港仙	0.38港仙	0.60港仙	12.04港仙	
攤 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cdot		1 2275	1 /22/13	1 2273	1 /2/11	
() (+ (-) dok)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b)					
基本		0.36港仙	0.45港仙	0.60港仙	11.9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70			. , , , , ,		. ,_,,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口止二個日	截至九月三十	口止力個日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0,758)	(10,432)	(29,164)	(278,78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85	236	4	824
除税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5	236	4	8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73)	(10,196)	(29,160)	(277,9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358)	(9,393)	(22,341)	(275,804)
非控股權益	(3,315)	(803)	(6,819)	(2,153)
	(20,673)	(10,196)	(29,160)	(277,9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	400	흄	壮	
- 4	不		雷	恢	

	AP7		SHY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溢價 <i>浩幣千元</i>	匯兑儲備 <i>浩幣千元</i>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i>浩幣千元</i>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i>港幣千元</i>	資本 贖回儲備 <i>港幣千元</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i>港幣千元</i>	累計虧損 <i>港幣千元</i>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903	193,678	3,025	19,169	4,270	150		(118,567)	203,628	(5,295)	198,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收讓附屬公司 兑换可執股無投票權優先股為普通股 認購股份	262,698 (43,000) 2,087	234,074 43,000 4,058	824 - - -	-		-	- 1,190 - -	(276,628)	(275,804) 497,962 - 6,145	(2,153) 11,331 - -	(277,957) 509,293 - 6,145
期內權益變動	221,785	281,132	824				1,190	(276,628)	228,303	9,178	237,48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23,688	474,810	3,849	19,169	4,270	150	1,190	(395,195)	431,931	3,883	435,81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0,354	595,332	(88)	8	5,634	150	1,190	(437,925)	514,655	6,041	520,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已天效購設權 及規可裁與無投票權權先級為普通股 行使一間非主資訊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僱員可盡股債券 根據供股發行新設	(16,000) - - 81,427	- 16,000 - - (2,500)	- - - -	-	(4,270) - (1,364) -	-	- - - (1,190)	(22,345) 4,270 - 1,472 1,190	(22,341) - - 108 - 78,927	(6,819) - - (108) - -	(29,160) - - - - - 78,927
期內權益變動	65,427	13,500	4		(5,634)		(1,190)	(15,413)	56,694	(6,927)	49,76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415,781	608,832	(84)	8		150		(453,338)	571,349	(886)	570,46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名稱由中郵電質(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
- (ii)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及
- (i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本集團之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 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 (「Easy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收購Easy Time及其附屬公司(「Easy Tim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暫時釐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254,85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完成初步會計處理後,就Easy Time 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 之公平值已作出調整,猶如初步會計處理已由收購日期起進行。由於此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撥備減少約港幣4,647,000元至港幣 250,206,000元。 會計估計變動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賬目產生下列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奏 一 一 年	_参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商譽減少	1	4,647
商譽減值減少及期內虧損減少	-13	4,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減少	-	4,647
累計虧損減少	-	4,647
每股虧損減少(港仙)		0.21

營業額 5.

本集團之營業額,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入如 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0,670	137,428		
17,261	11,987		
207,931	149,415		
207,931	70,104		
	79,311		
207,931	149,415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90,670 17,261 207,931 207,931		

6. 所得税費用/(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税項-香港利得税				
期內撥備	1,638	3,033		
即期税項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税				
期內撥備	738	3,336		
遞延税項	<u> </u>	(2,628)		
	2,376	3,741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376	3,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7)		708		
	2,376	3,74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譯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附註5*) 銷售成本

毛利 行政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

除税前虧損

期內虧損

所得税費用(附註6)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港幣45,000,000元出售於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Opcom」)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Opcom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持有Intcera High Tech (BVI) Limited、Rich Palace Limited及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權益。Opcom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79,311
<u> </u>	(73,408)
-	5,903
-	(78)

(6,363)

(538)

(708)

(1,246)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止經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72)	(10)	-		(372)	(10)		
折舊	4,934	2,057	<u>-</u> -	13,805	4,934	15,862		
董事酬金	3,440	2,961		-	3,440	2,961		
存貨撥備	1,088	-	_	5,870	1,088	5,870		
應收賬款撥備	6,500	-	_	-	6,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				(41)			

9.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 22,345,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276,628,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27,546,575股(二零一一年:2,296,971,66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 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 17,443,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9,629,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50,236,756股(二零一一年:2,500,121,77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22,345,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275,382,000元)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蓮虧損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 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7,443,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港幣11,317,000元)計 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 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及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 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5港仙,該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港幣1,246,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且 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港仙,該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港幣1,688,000元計算得出,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分母相同。

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 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且 概無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並無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出售事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Op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 為港幣45,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及本集 團已終止其陶瓷素材及套圈業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Truetop Developme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已 行使其購股權權利以代價港幣156元向本集團收購Top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Achiever」)(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0%股本。Top Achiever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 品牌旗下之時裝產品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購該等商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收購以賣方之名義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商標「Gay Giano」、「Cour Carré」及「Due G」(「該等商標」),並終止賣方與本集團就授出使用該等商標之特許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港幣1,500,000元,即代替於特許協議終止前履行特許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最低購買責任之付款。

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1,628,546,6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05元以供股方式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8,9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當適當機遇湧現時用於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如透過獲得額外品牌及商標之使用及/或分銷權擴闊其零售網絡及/或其品牌組合,及/或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或收購新辦公室物業,及/或為投資提供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該日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22,3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列)港幣276,628,000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撥備減少,於本期間內,分別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列)港幣250,206,000元)及港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及(ii)於本期間內應收賬款撥備約港幣6.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零元)所致。

本期間之毛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120,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45,56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65%。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 為港幣207,9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49,41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9%。總收益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泳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7,3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24,686,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Easy Time Trading Limited(「Easy Time」)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18,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9,018,000元)。

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

本期間來自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33,311,000元(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33,431,000元)。本期間之營業額乃主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傑軒」)及其附屬公司所貢獻。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96,3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26,123,000元)。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本期間來自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261,000元(截至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1,987,000元)。本期間之毛利約為港幣5,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4,519,000元)。

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陶瓷素材及套圈分部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79,311,000元)。此經營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終止。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其經營成本。本集團的目標為採取嚴謹成本控制及維持規模較小但具效益的人手架構。本集團有信心能取得豐碩業績並於可見未來令產能達至預期增長。本集團亦將透過開設更多新店舖及分銷連鎖店於未來年度以務實的態度審慎地擴展其服飾零售網絡。本集團亦相信,日後與更多服飾品牌洽談以建立其自身品牌組合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確保其在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並保持其競爭優勢及良好多元化產品組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a) 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分別向景泰(澳門)有限公司及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銷售約港幣785,000元及港幣319,000元之Tonino Lamborghini產品。

(b) 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

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已代表本集團簽署8份自營零售店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該等8家自營零售店之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5.424.000元。

(c)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展怡發展有限公司就一處辦公室物業簽署一份租賃協議。於本期間內,已支付約港幣672,000元之租金按金,而租金付款總額約為港幣51,000元。

李騰傑先生因彼於傑軒:景泰(澳門)有限公司:色式相關(澳門)有限公司:順暢國際有限公司及展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彼亦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銷售Tonino Lamborghini產品、租賃8家自營零售店及租賃辦公室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展望

鑑於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之嚴峻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方式為其三個業務分部(泳裝分部、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以及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控制成本架構及開支。

就泳裝分部而言,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所在之歐洲國家之金融危機,預期來自該等客戶之訂單將較過往財政年度減少。然而,本集團一直於其他地區(如中東國家)尋求新客戶以進一步分散對歐洲客戶之依賴。本集團現正開始升級現有電腦系統,並將實施無線電射頻識別設定以改善及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透過提供更全面之資料供管理層就該業務分部作出決策以提升生產力。本集團之廠房與中國其他製造廠商同樣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本集團將一直研究各項可能性以於必要時擴大產能。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舉辦多項活動以推廣其泳裝業務及其內衣商標Angevil。

於服飾及相關配件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Tonino Lamborghini、Cour Carré 及Gay Giano等數個獲許可或自有品牌。近期,本集團擴充其於九龍灣Mega Box 之自營零售店。儘管近期中國遊客之購買力下降及香港零售環境於產品零售價折扣、租金成本及薪金高企方面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然對環境將於來年好轉充滿信心。此分部之銷售額預期將於即將來臨之冬季,尤其於聖誕節假期期間及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增加。本集團預期於此嚴峻經營環境中繼續採取守勢,並將於經濟復甦時於高檔市場(尤其於零售行業)迅速作出回應。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將其服飾零售總部由黃竹坑搬遷至長沙灣,其更為寬敞且能以優惠價格提供零售門店空間以出售本集團之存貨作為額外收入來源。

就本集團之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於客戶購買力下降及購買行為轉變後,本集團於Babybamboo網站之團購業務繼續朝著最適合本集團客戶之需求及需要之目標邁進。為應對日益增長之勞動力及租金成本壓力,本集團嘗試透過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範圍而為其團購平台重新定位,且除專注於食品及飲料業務外,本集團擬為其客戶引入新產品系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為本集團商家提供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服務,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以及網上廣告解決方案。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i>(附註1)</i>
劉智遠先生 (「劉先生」)	1,116,741,997 <i>(附註2)</i>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22.86%

附註:

-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4,885,639,944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指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0.092元調整為港幣0.46元,及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402,360,000股股份調整為80,472,000股股份。上述調整已獲認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26,824,000份)。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ii)緊接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0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i>千份</i>	於期內 失效 <i>千份</i>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i>千份</i>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 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顧問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26,824	(26,824)	_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港幣0.46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1,116,741,997	公司	22.86%
劉先生	1,116,741,997 <i>(附註1)</i>	個人	22.86%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844,980,000	公司	17.29%
馬凱卓(「馬先生」)	844,980,000 <i>(附註2)</i>	個人	17.29%

附註:

- 1. 見第20頁附註2。
-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見第20頁附註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1,273,076,922 <i>(附註3)</i>	公司	26.06%
馬先生	1,273,076,922 <i>(附註2)</i>	個人	26.06%

附註:

- 1. 見第20頁附註1。
- 2. 見第23頁附註2。
- 3.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1,10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供股之完成已由每股港幣0.1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